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 否则投标无效。
 -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

较高标准执行。

- 9.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10. 本项目标注 " \triangle "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 " \triangle "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 " \triangle "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 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分标 1: 高通量测序仪采购(一)

序	标的	数量及	技术参数要求	
号	名称	単位		行业
			1. 适用范围: 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进	
			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变化,这些基因变化可能导致存在疾病或易感性。	
			2. 功能范围:可完成文库在载片上的加载、样本序列信息的收集、序列	
			信息的识别与初步分析。	
			3. 输入与输出:输入为测序试剂、测序载片及制备文库;输出为 FastQ	
			文件与测序质量报告。	
			4. 测序方式: 支持单端测序 (SE) 和双端测序 (PE)。	
	高通量测序仪	1 套	5. 检测模式: 可提供一键测序模式。	工业
			6. 读长支持: 75bp 及以上。	
			7. 样本标签序列≥7 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	
			8. 可连续读取 12 个以上(如 AAAAAAAA)单个重复碱基序列信息。	
1			9. 测序质量: 读长≤200 时, Q30 (下机数据中 Q 值大于 30 的比值) > 85%。	
			10. 信息分析: 测序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	
			序列。	
			△11. 可进行生育方向的拓展应用,能提供与本平台适配的不同临床应用	
			高通量基因检测试剂盒≥4种,配套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有备案证或注册	
			证。	
			△12. 可提供配套的胚胎植入前遗传学检测试剂盒,至少包含 PGT-A、	
			PGT-PLUS (PGT-M、PGT-A 同步检测)、PGT-SR 三项。	
			13. 可提供配套的全基因组单倍型分型检测试剂盒,在行胚胎植入前单基	
			因病检测时通过夫妻双方样本即可完成全基因组单倍型构建,可为无先	
			证者和家系样本不全的家系提供解决方案。	
			14. 可依托平台协助完成生殖遗传项目本地化部署,实现本地化检测分	
			析,且可提供配套的人员培训及遗传咨询培训服务。	

			15. 配套实验室管理系统,可实现从样本收样,样本检测,数据分析,出	
			具报告线上全流程管理。	
			▲16. 可开展的检测项目: PGT-A、PGT-PLUS、PGT-SR、WES。	
			17. 配置清单:	
			▲17.1 主机、服务器及附件。	
			17.2 包含 PGT-A 试剂≥100 测试、PGT-PLUS 试剂≥30 测试。	
	配套专			
2	用试剂	1批	配套所投高通量测序仪使用,开展临床检测项目。	工业
	及耗材			

一、商务条款

-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2%,则超出天数按1:2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10%(停机故障日/365天×100%≥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 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9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

基本要求

	9.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含设备校准)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
	质保期(含设备校准)不少于3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
	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
	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
氏/1740	
质保期	
	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
	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式,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
	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
	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
	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广
	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
	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
	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
	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例
	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售后服务要求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
音归脉分安水	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
	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间
	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
	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 (
	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
	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10. 专用试剂及耗材出现不良事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立即响应,24 小时间

到达现场,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处理措施。临近效期1个月的产品中标供应商负责

	更换。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
	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
备品备件要求	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田川田川文水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
	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
	出数据。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
	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
	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
	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报价要求	2. 报价特别说明: 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针对所投设备列出可开展的其他检测项目(即 PGT-A、PGT-PLUS、PGT-SR、
	WES 以外的检测项目)并报价(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开标一览表(适
	用分标 1)"的第(三)项"其他检测项目(如有)"规定的格式)。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合格交付使用;专用试剂及耗材自接到订单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
	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
	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
交付和安装	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
	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
	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
	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
	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设备: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 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 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 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

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④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 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 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 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 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 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配套专用试剂及耗材: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对照商品和送货凭证,进行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批号(生产批号、灭菌批号)、有效期、产品注册证号、数量及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等项目进行核对,如是冷链试剂,

	应按照说明书的运输要求查验其冷链记录及冷链交接单,核对无误后,记录验收			
	结果并签字。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			
	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			
	付。专用试剂及耗材按实际采购量月结。			
4. ±4. → A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			
付款方式	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			
	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			
	商。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			
	 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			
	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3. 专用试剂及耗材的配送须通过采购人的 SPD 平台集中配送。投标人须对专			
710244	用试剂及耗材的最终报价进行承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可			
	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议价及下单采购,或在投标文件提			
	供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试剂耗材挂网截图。如采购人后期无法按最			
	终报价进行网采,将以虚假应标进行处理。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合同日期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			
	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予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			
	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	支说明			
	本分标序号1"高通量测序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核心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			
D,				
	推荐资格。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			
11/11/25/41	MAMANAMAMA HIM 1 A 大区 / THM 日本田 / 外形 区 / K 田 / 旧 旧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_								
		(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备、配附件(如有)、精	毛材(如					
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章,否则			
		投标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 械分类类别	1	高通量测序仪	II/III 类				
		2	配套专用试剂及耗材	I类				

分标 2: 高通量测序仪采购(二)

序	标的	数量及	计		
号	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高 测量 仪	1套	△1. 基因测序仪适配试剂至少包括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拷贝数变异测序(CNV-Seq)等试剂盒。 △2. 可开展胎儿染色体异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拷贝数变异测序(CNV-Seq)、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于测序、肿瘤检测等应用。 3. 测序芯片或载片:可运行至少两种不同通量的配套芯片。 △4. 能满足单端测序和双端测序。 5. 序列读长:单端测序至少满足两种读长,双端测序至少满足两种读长。 △6. 测序质量:以 Q30 为测序质量标准(即每个碱基的准确度为 99.9%),在常用测序模式下,75%以上的碱基比例可达到 Q30。 7. 可连续读取 12 个以上(如 AAAAAAAAAAA)单个重复碱基序列信息。 8. 对"测序仪性能评价用脱氧核糖核酸国家参考品"、"基因测序仪准确度企业参考品"的测序一致序列准确率均≥99.0%。 9. 一张芯片上可同时检测不少于二个项目,不同项目的样本混合上机检测,减少样本收集时间。 △10. 技术上可检测低至 30%的非整倍体嵌合体。 11. 应用该平台进行无创基因检测的样本量不少于 50 万例。 12. 应用该平台完成的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临床解读的报告总数不少于 10 万例。 13. 提供性能验证方案,并在本地实施验证。 △14. 单次运行 NIPT 检测时,检测样本量≥96 个(包含质控品)。 15. 能提供数据分析本地化的方案。 △16. 前处理工作模块主要功能,用于自动化建库,可精准、灵活、快速、高度自动地完成核酸提取及纯化、文库制备等建库工序,与测序仪的无缝对接。 17. 支持样本类型:血浆,gDNA,FFPE,唾液、WGA 产物、杂交产物等。 △18. 前处理工作模块,配备自动化移液系统及抓手,高精密机械臂,PCR仅,自动纯化模块,震荡模块,温控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等功能模块。	工业	

			20. 前处理工作模块可兼容第三方建库试剂,定制化实验流程。	
			21. 前处理工作模块温度范围: 4~90℃; 温度精度: ±1℃ at 55℃; 温	
			度均匀性: 1℃ at 72℃。	
			22. 前处理工作模块工作空间封闭,内置 W 灯和高效过滤器,有效减少	
			污染。	
			23. 前处理工作模块洁净度: 内置高效空气洁净系统, 过滤效率:	
			99.995%@0.3um。	
			24. 前处理工作模块仪器内部配备紫外消毒装置,消杀剂量高于: 100000	
			μW.s/cm².	
			25. 前处理工作模块移液通道采用基于空气置换加样原理,不需要系统液	
			作为媒介,保证加样的稳定、准确、快速、避免交叉污染。	
			26. 前处理工作模块机械臂重复定位精度: +/-0.1mm, 采用智能一次性枪	
			头侦测技术装载一次性吸头。	
			27. 移液器采用高分子密封活塞技术确保高负荷下稳定的移液精度,移液	
			体积范围: 1uL-200uL,移液分辨率: 0.1uL。	
			28. 移液器加样精度及准确度: CV < 5%(2 μ L 时),准确度: <±10%; CV	
			<1%(200 µ L 时),准确度: <±1%。	
			29. 运行时间根据不同应用的实验流程而定,以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为例,	
			96 样本的 PCR 文库制备,从提取到 PCR 文库完成的总时长总时长≤7 小	
			时。	
			30. 提供图形化拖拽式可编程的控制软件,实现操作者进行实验流程的定	
			制。	
			31. 支持拓展蛋白组学、细胞组学、药物筛选领域的液体自动化处理。	
			32. 提供具有导引功能的软件界面,指引操作者进行试剂、耗材和样本的	
			添加,防呆防错。	
			33. 配置清单:	
			▲33.1 高通量测序仪主机、服务器及附件,完成测序检测分析所需的辅	
			助设备及软件等。	
			33.2包含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试剂≥1000测试。	
	配套专			
2	用试剂	1 批	配套所投高通量测序仪使用,开展临床检测项目。	工业
	及耗材			
— . 1	商务条款			
	叫人水砂			

-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2%,则超出天数按1:2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10%(停机故障日/365天×100%≥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 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9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
 - 9.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含设备校准)不少于3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式,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

基本要求

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小时紧急维修,48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 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 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 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 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 10. 专用试剂及耗材出现不良事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处理措施。临近效期1个月的产品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

备品备件要求

-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

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

-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专用试剂及耗材自接到订单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 交付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 拒绝接收。

交付和安装

-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设备: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 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

验收要求

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 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 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④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 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 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 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 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 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配套专用试剂及耗材: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对照商品和送货凭证,进行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批号(生产批号、灭菌批号)、有效期、产品注册证号、数量及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等项目进行核对,如是冷链试剂,应按照说明书的运输要求查验其冷链记录及冷链交接单,核对无误后,记录验收结果并签字。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用试剂及耗材按实际采购量月结。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

	1					
	用,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专用试剂及耗材的配送须通过采购人的 SPD 平台集中配送。投标人须对专					
	用试剂及耗	材的最终报价进行承诺,承诺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1	工作日可		
	在广西药品	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议	价及下单采购,或在投	示文件提		
	供广西药品	共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试剂耗材挂网截图。如采购人后期无法按最				
	终报价进行	网采,将以虚假应标进行处理。				
	自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注: 签	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	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须打	是供经营		
と	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免予经营备案的第二	二类医疗		
	器械除外)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	J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证	总明					
	本分标序号1"高通量测序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核心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					
	如投标	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	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	、配附件		
	(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	备、配附件(如有)、	眊材(如		
	 有) 由国家	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	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	章,否则		
	投标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	1	高通量测序仪	II/III 类	1		
械分类类别	2	配套专用试剂及耗材	I/III 类	1		
			1 **			